

##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辦法

101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12月27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年04月11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03月05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年12月10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09月12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為提升學生諮商專業與助人能力，修習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諮商駐地實習」課程與「諮商兼職實習」課程之學生須至機構進行實務實習。依據助人實務上多元需求及心理專業人員培育相關法規，特擬訂本實習辦法，以作為學生進行實習之參考準則。

二、申請實習學分之規定：

(一) 本系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碩、博士班實習生，應修畢或正在修本系諮商心理相關「理論」、「倫理」、「實務」課程，至少6學分，始得申請「諮商兼職實習」課程。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始得申請「諮商駐地實習」課程之全職實習。

(二) 本系非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碩、博士班實習生，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理論」、「倫理」、「實務」課程，至少6學分，始得申請「諮商兼職實習」課程。應修畢本系諮商心理相關課程至少21學分(須包含倫理暨諮商兼職實習課程)，並完成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畢業學分(論文除外)之要求，始能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

(三) 相關學分之認定由「諮商駐地實習」與「諮商兼職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認定。

三、全職實習以專職為原則。實習生經向實習機構申請通過後正式開始實施，時程為期一年，實習週數或時數全年合計應至少達43週或1500小時，直接服務時數應至少達360小時。兼職實習時數則依實習機構規定或機構與實習生之間協議，每週時數至少合計一個工作日。修習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於實習機構進行實習，並定期返校接受任課教師之指導。

四、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一) 實習生依學術興趣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共同決定之機構。

(二) 符合心理師法及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機構。

五、實習內容：

(一) 實習工作內容，由實習生主動了解實習機構的需求後，與實習機構和任課教師三方共同討論後擬定。

(二) 進行全職實習者，須於修課前提出實習申請表(如附件一)、實習計畫書(可參考範例如附件二自行調整)及實習機構同意書(如附件三)，以利實習督導之進行。進行兼職實習者，亦須於修課前提出實習申請表與實習計畫書。

全職實習工作內容可包括6個項目，其中1、2、3項為直接服務：

1. 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2.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個別評估與心理衡鑑；

4. 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5. 諮商心理相關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6. 其他諮商心理有關之自選項目,包括精神官能症之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危機處理或個案管理等。

六、機構實習督導之條件與認定（符合下列其中一項即可）：

- （一）該實習機構內專職人員，其專業資格受任課教師認可者。
- （二）碩士班學生之督導需受過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訓練，並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精神科醫師執照二年以上有實務工作經驗者。精神科之實務經驗需以心理治療為主。
- （三）實習生欲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者，實習督導之條件與認定須以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公告之相關法規規定為準。

七、成績考核：未修習「諮商駐地實習」課程與「諮商兼職實習」課程者，無法給予實習成績。實習成績考核每學期實施，由任課老師依據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表現評估（實習成績學期評量表如附件四）與課堂表現綜合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八、實習生欲參加諮商心理師考試者，其「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九、設立「諮商實習委員會」，工作職掌詳見「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碩、博士班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十、實習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需求，應儘速於與任課教師連繫並與機構協調，協調不成得提至諮商實習委員會討論，並進行相關處置。學生若經與任課教師、機構協商終止實習，應取得實習機構終止實習同意書（如附件五）提交系上存查。

十一、經機構反應不當行為可歸責於學生且情節重大，得提至「諮商實習委員會」討論是否停止該生實習。

十二、實習機構對實習生的要求及權利義務之約定，建議訂定書面契約，以確保實習生之權益。書面契約之格式，可參考「諮商實習委員會」所提供之範例（如附件六），或與機構商議另訂之。

十三、實習生須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

十四、以上實習機構、機構應具條件及實習內容之認定，由實習生提出申請，並由諮商駐地實習授課教師考量實習生的學習需求為準。實習生欲參加心理師考試者，須遵循本辦法第十六點。

十五、確認實習機構後，需要發文者，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

十六、實習生欲參加心理師考試者，須另自行以心理師法、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與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為準。

十七、就讀國外研究所返國申請本系實習學生，以系友為限，每學年限制人數最高三名，須符合授課教師的課程要求及實習機構之條件與認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經通過諮商心理實習委員會之審核方可為之。唯該授課教師有裁量權。

十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適用於所有申請諮商全職、兼職實習之本系學生與就讀國外研究所系友。修正時亦同。